



2016191807Z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10283

委托单位: 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江门鹤山市沙坪镇镇南工业城 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工业废气/锅炉废气/厂界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1-11-24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签发: 陈亮明

复核: 曾翠凤

编制: 梁晓婷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1-11-01 至 2021-11-03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1-11-01 至 2021-11-22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刘慧强、刘华勇、利伟道、黎乾

检测人员: 唐显清、陈岱莉、钟创文、陈文娟、张萍萍、梁宇艺、钟想、阮洁、李明、吴家乐、杨茹

审核人员: 龙洋、温晓文、朱西、曾小婷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 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锅炉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 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厂界噪声	详见检测结果 3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工业废气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1-11-01	1#图电拉、 外层蚀刻后 段 FQ06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12866	15
		氯化氢	0.46	5.9×10 ⁻³	30*	—		
		氮氧化物	<0.7	/	120	0.64		
	2#图电拉、 返洗板机 FQ01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24343	15
		氯化氢	0.21	5.1×10 ⁻³	30*	—		
		氮氧化物	<0.7	/	120	0.64		
	外层蚀刻前 段排放口 FQ13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16011	19
		铅及其 化合物	<2×10 ⁻⁴	/	0.70	0.0048	14455	
		氨	<0.25	/	—	8.7*	16011	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1-11-01	地下室环境 抽风废气排 气口 19# FQ17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28223	19
		氯化氢	1.10	0.0310	30*	—		
		氨	<0.25	/	—	8.7*		
	酸性铜回收 废气排放口 18# FQ16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9644	25
		氯化氢	1.67	0.0161	30*	—		
	碱性铜回收 废气排放口 17# FQ19	硫酸雾	0.42	2.0×10 ⁻³	30*	—	4718	19
		氨	<0.25	/	—	8.7*		
	碳处理废气 排放口 16# FQ15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5674	19
		氯化氢	0.36	2.0×10 ⁻³	30*	—		
	三厂水平沉 锡废气排放 口 6# FQ07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6634	19
氯化氢		0.40	2.7×10 ⁻³	30*	—			
2021-11-02	二厂酸性蚀 刻 FQ02	硫酸雾	0.54	8.8×10 ⁻³	30*	—	16328	16
		氯化氢	<0.2	/	30*	—		
		非甲烷总烃	5.07	0.0828	120	9.5		
	OSP 拉及 洗板机 FQ11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7341	25
氯化氢		<0.2	/	30*	—			
2021-11-03	锣机、 V-CUT 机 FQ24	颗粒物	<20	/	120	4.4	575	19
2021-11-02	三厂 WF 磨 板 FQ18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8539	19
		氯化氢	0.33	2.8×10 ⁻³	30*	—		
2021-11-03	沉金拉、厚 金拉 FQ10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26381	25
		氯化氢	<0.2	/	30*	—		
		氮氧化物	<0.7	/	120	2.3		
		氰化氢	<0.09	/	1.9	0.11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10283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1-11-02	RCO 催化燃 烧系统排放 口 FQ21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91677	20
		氯化氢	0.25	0.023	30*	—		
		总 VOCs	10.1	0.926	30*	2.9*		
	三厂酸性蚀 刻 FQ05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3473	19
		氯化氢	0.96	3.3×10 ⁻³	30*	—		
		非甲烷总烃	5.16	0.0179	120	13		
	二厂沉铜、 板电、磨板 机排放筒 FQ14	硫酸雾	0.26	3.6×10 ⁻³	30*	—	13997	15
		氯化氢	<0.2	/	30*	—		
	棕化、二厂 WF 磨板、显 影 FQ03	硫酸雾	<0.2	/	30*	—	26137	15
		氯化氢	<0.2	/	30*	—		
	锣机 FQ23	颗粒物	<20	/	120	3.7	3131	17
	内层化学前 处理及显 影、退膜段 FQ04	硫酸雾	0.29	2.5×10 ⁻³	30*	—	8607	19
		氯化氢	0.43	3.7×10 ⁻³	30*	—		
	锣机、多层 板锣边包边 机 FQ22	颗粒物	<20	/	120	3.7	5269	17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修改单中要求, 采用 GB/T16157-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;
- (3)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4.3.2.5 要求, 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。
- (4) “*”表示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4-2010 表 1 II 时段; 硫酸雾、氯化氢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限值;
- (5) “—”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或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2. 锅炉废气

2.1 参数测定结果

天然气锅炉 26#参数测定结果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20	烟气流量(颗粒物)	m ³ /h	1390
			烟气流量(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		1399
排烟温度	℃	91.9	锅炉负荷	%	80
测点内径	m	0.4	含氧量	%	5.7
测点温度	℃	34.6	规定基准含氧量	%	3.5
烟气流速	m/s	4.5	额定功率	%	—
烟气含湿量	%	7.4	燃料类型	天然气	
天然气锅炉 27#参数测定结果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20	烟气流量(颗粒物)	m ³ /h	370
			烟气流量(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		371
排烟温度	℃	71.8	锅炉负荷	%	80
测点内径	m	0.15×0.15	含氧量	%	6.0
测点温度	℃	34.2	规定基准含氧量	%	3.5
烟气流速	m/s	6.3	额定功率	%	—
烟气含湿量	%	8.2	燃料类型	天然气	
天然气锅炉 28#参数测定结果					
参数	单位	测定值	参数	单位	测定值
排气筒高度	m	20	烟气流量(颗粒物)	m ³ /h	229
			烟气流量(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		242
排烟温度	℃	54.1	锅炉负荷	%	80
测点内径	m	0.15×0.15	含氧量	%	5.8
测点温度	℃	31.3	规定基准含氧量	%	3.5
烟气流速	m/s	3.7	额定功率	%	—
烟气含湿量	%	7.9	燃料类型	天然气	

2.2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(mg/m ³)
2021-11-02	天然气锅炉 26#	颗粒物	0.3	4×10 ⁻⁴	0.3	20
		二氧化硫	7	0.01	8	50
		氮氧化物	71	0.099	81	150
	天然气锅炉 27#	颗粒物	0.2	7×10 ⁻⁵	0.2	20
		二氧化硫	18	6.7×10 ⁻³	21	50
		氮氧化物	63	0.023	74	150
2021-11-03	天然气锅炉 28#	颗粒物	0.4	9×10 ⁻⁵	0.5	20
		二氧化硫	14	3.4×10 ⁻³	16	50
		氮氧化物	52	0.013	60	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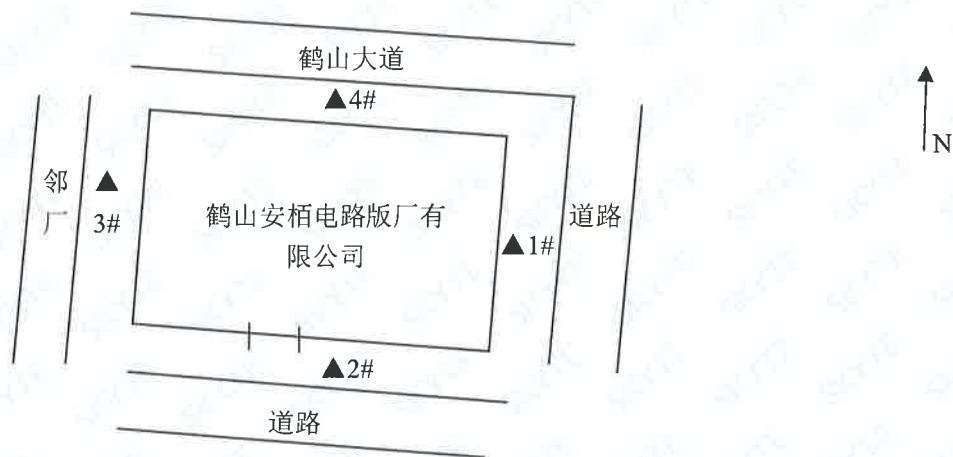
3. 厂界噪声

单位: dB(A)

测点 编号	测量点位置	主要声源		测量日期	测量时间		测量结果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	
		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	厂界东侧外 1m 处	生产 噪声	生产 噪声	2021-11-03	11:02	23:03	61.7	48.0	65	55
2#	厂界南侧外 1m 处	生产 噪声	交通 噪声		11:16	23:16	59.6	49.2		
3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生产 噪声	生产 噪声		11:32	23:32	61.5	49.6		
4#	厂界北侧外 1m 处	生产 噪声	生产 噪声		11:44	23:48	62.5	50.9		

注: 天气状况: 晴, 风速: 2.3m/s (昼间); 风速: 1.9m/s (夜间)。

附: 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图



注: ▲为噪声监测点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7	mg/m ³
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9	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AP RQ)	2×10 ⁻⁴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25	mg/m ³
	总 VOCs	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4-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5×10 ⁻⁴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20	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10283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锅炉废气	颗粒物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/T 5468-1991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0.1	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(崂应 3012H-D型 /ZR-3260D型)	3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(崂应 3012H-D型 /ZR-3260D型)	3	mg/m ³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(AWA6228)	—	dB(A)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